

附件 6-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企水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根据雷财绩〔2025〕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雷州市企水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3、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管理职权的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

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5、统筹负责辖区平安法治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

自治整体水平。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2、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突出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镇机关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效承接上级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镇机关，强化其公益属性。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统筹调配辖区执法力量，提高镇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区域综合治理网络化、一体化，实现“多网合一”，整合各类资源力量，打造

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部门机构设置

企水镇人民政府无下属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为 96 人、年末在职人数为 87 人、离退休人数 57 人。企水镇人民政府设下列内部机构：

1、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信息、调研、印鉴管理、督查考核、综合协调、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审计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负责联系市政协及做好辖区内有关政协工作。负责武装、国防动员等相关工作。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材料。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召开的各种会议。做好代表履职业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及其他涉及人大的工作。承办主席团和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社会、民族宗教、侨务、台港澳事务、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人才等工作。统筹协调社会工作部门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财务、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管理单位的财务活动，协助村级“三资”管理。负责编制执行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业、工业、招商引资等工作，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统计、人口普查和经济普查等工作。完成年度各项经济指标任务。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基层政权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口生育管理、医疗保障、保障房申请、退役军人事务、数字政府等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协调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委托履行相关行政许可职能和提供行政服务。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5、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法律服务、矛盾化解、法制宣传教育、村（社区）戒毒、禁毒等工作。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负责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承担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承担辖区黄、赌、毒、涉黑、涉恶、电信诈骗等专项斗争工作。负责做好打私、打传及反邪教工作。协

助有关部门做好治安案件和矛盾纠纷查处工作。依照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基层综治网格化管理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受理上级各有关部门批转来信来访、投诉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及处理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6、规划建设办公室。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和监管，负责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的建设和维护、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及林业保护管理、镇村规划等工作。负责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危房改造工作。负责辖区内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工作。负责镇区及居委会污水处理、排水有关工作。负责处理辖区内建筑垃圾、建筑散体物料、工业生产垃圾和村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协助编制和监督实施城乡燃气发展规划。会同镇相关机构和市派驻（派出）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等工作。负责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7、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负责移民、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攻坚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农、林、水、渔、牧、农村经营管理和海域管理工作。负责“乡镇船舶”安全管理

及“三无”船舶排查监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渔业、农经、农村实用人才、农业普查等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保险、耕地地方补贴、渔业惠农资金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流转、土地确权等工作。负责畜牧兽医、生猪屠宰和动植物疾病防控及农业机械化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推进辖区内林长制、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农业审计工作。负责推进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厕建设、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等工作。负责农村水资源、高标准农田管理工作，负责村委会污水处理、排水有关工作。负责辖区港口建设、海滩涂、河流、小型水库、水闸、小型水电站、山塘管理和治理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渔港、埠头的消防设施的维护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海堤管理和治理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生产经营者等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权限范围内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有关专项督察整改。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问题信访调

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协助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8、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饮水、畜禽屠宰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做好横水渡口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交通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防风防汛防旱、防灾救灾、消防、地质灾害等各类应急防治及日常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公共安全事件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救援等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及应急处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化解安全风险。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完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铆足“拼”的劲头，积蓄高质量发展动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落地，并积极谋划优质项目，做好重点项目储备，推动固定资产投资行稳致远；依托滨海旅游公路，继续完善周边村庄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打造赤豆寮岛、红树林生态休闲旅游观光点，充分发挥旅游公路带动特色农产品产业、旅游业的最大效益；逐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持续提高镇域主干道、排水、交通等基础设施质量，不断改善生活居住环境；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主动对接企业和市场，加

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努力改善营商环境，不断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

2、注入“新”的活力，推进高水平乡村振兴。坚持以产业发展为基础，以做大做强村集体经济、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为主线，严格遵循“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基本原则，依托现有企水圣女果规模和水产养殖产业，积极推进圣女果加工和深入实施网箱养殖项目，并通过整合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开发乡村旅游项目，推进圣女果产业链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延伸，同时不断加快休闲渔业基础设施建设，让渔业转型升级路线更清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激发乡村振兴活力。严格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推动产业帮扶提质增效，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不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3、追求“质”的提升，展现高颜值城乡面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治理、保护、修复并重。重点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巩固整改成效；常态化开展污染防治和人居环境整治，抓好垃圾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等各项工作；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坚决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打好污染攻坚战，依法从严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快实施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加强村庄公共环境整治，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加快推进和美乡村、美丽庭院

建设，全力打造和谐宜居的美丽企水。

4、实现“好”的向往，满足高品质生活需求。扎实开展民生工程，坚持抓好城乡低保、民政救助、特困供养、“两险”征缴等民生保障工作，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全力推进民生项目有效落实，确保困难群众“应享尽享”；继续提升教育、文化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小学布局调整，整合教育资源，强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育办学水平，且积极推动奖教奖学工作，形成对优秀人才的奖励机制，筹建企水人才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指标零增长。

5、强化“严”的作风，打造高效率服务政府。坚持对严重暴力和黑恶犯罪“零容忍”，对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动“零懈怠”，力争社会治安秩序“零杂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完善基层民主自治制度，提高农村基层组织民主自治能力，为基层民主注入新活力。以“为民、务实、清廉”为目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全力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推进“转作风提效率优服务”专项行动和营商环境整治提升，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公效率，努力打造高效、便捷、服务型政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勇创新，要主动发挥好承上启下，统筹内外，协调能力，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乡村振兴”推进工作，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满意程度普遍提升。改善和保障人员生活条件，体现政府对相关人关心关爱，保障资金按时发放。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1659.93万元，比上年增加79.56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支出预算1659.93万元，比上年增加79.56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2024年部门决算收入为2646.45万元，决算支出为2646.45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评价小组由镇长负责，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其他办公室配合。

（二）自评工作过程。评价小组通过明确指标体系，查阅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工作总结等资料，对照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通过单位实际和数据分析，梳理成效，问题及改进措施，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根据《雷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号)要求，我单位认真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预算、决算情况，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经综合评价，本次评价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各项指标完成的很好，确保了各项预算目标得到了很好的完成。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认真贯彻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四)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缺乏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执行管理上有待提高，制度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2、公用经费控制略有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五) 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

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下拨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便于及时有效使用，管理部门开展有效的使用情况跟踪管理。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做好经验做法总结，多与其他单位交流，不断优化完善内控制度。

3、对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